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农字〔2024〕96号

关于第四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761 号）、县政府 2024 年第 61 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化农科函〔2024〕251 号），化隆县农业产业小型防洪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衔接资金 245 万元，该资金从 2024 年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畜牧养殖出栏奖补项目中调剂 245 万元；化隆县辣椒系列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涉及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396 万元，该资金从 2024 年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畜牧养殖出栏奖补项目中调剂 285 万元，从县扎巴镇



阿岱等 15 村村级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中调剂 56 万元，从文卜具等 3 村农业产业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调剂 55 万元。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附件：关于第四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抄报：李照本副县长、马冠毅副县长

抄送：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附件：

关于第四次调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日期：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		项目类别	原先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调剂情况		
			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	上级部门批复文号		合计	中央级第一批	省级第一批（非债券）	资金文件	合计	中央级第一批	省级第一批（非债券）
1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2024年畜牧养殖出栏奖励项目	2024年第2次会议通过	化政函【2024】108号	产业	600	600		化财农字（2024）1号	-530.00	-530.00	
2	县住建局	化隆县扎巴镇阿岱等15个村村级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	2023年第4次会议通过	化政函【2023】148号	基建	1101.52		1101.52	化财农字（2024）1号	-56.00		-56.00
3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化隆县文卜具等3村农业产业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4年第2次会议通过	化政函【2024】80号	产业	150	150		化财农字（2024）1号	-55.00	-55.00	
4	水利局	化隆县农业产业小型防洪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4年第6次会议通过	化政函【2024】297号	产业					245.00	245.00	
5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化隆县辣椒系列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024年第6次会议通过	化政函【2024】303号	产业					396.00	340.00	56.00